

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华东师范大学）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和管理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和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吸引和聚集国内外高水平知名科学家和学者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制定本管理办法和条例。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范围

第二条 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设立“高级访问学者基金”和“青年访问学者基金”两类开放基金，资助与实验室近期研究方向一致的研究课题，促进国内外合作，吸引国内外研究生、博士后、科研人员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从事河口海岸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第三条 凡有志于从事河口海岸研究的科研人员、博士后、研究生均可从实验室公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范围内选定课题，提出申请。具有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含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直接申请，其它人员及研究生申请时需有一名高级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为有利于学术交流与开放课题的管理，实验室鼓励申请者与实验室科研人员进行合作。

开放课题申请办法

第四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和《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于每年3月发出，每年资助计划10项左右。申请者须在5月底前按要求填好申请书，一式三份寄回本实验室。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经实验室组织评审后，根据评审结果和年度经费情况，择优支持，并将核准资助课题的名称和金额于6月底通知申请者。

第六条 经批准的课题，申请者应与本实验室签订合同。课题执行期间，课题负责人即成为实验室的客座研究人员，每年必须利用课题基金按研究计划来实验室开展一段时间的实验与研究工作，原则上不少于30天/年，每次访问不少于15天；至少有一部分研究内容要利用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等条件。

第七条 高级访问学者基金：申请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资助强度不超过15万元；青年访问学者基金：申请者具有讲师及以下职称，资助强度不超过6万元。每个课题的执行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从合同签订当年的8月1日开始执行。

第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者在课题研究期间,能够以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有关学术活动,也可带研究生或其助手来实验室工作。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每个固定成员同时最多只能作为两个开放课题的合作者,两年内如出现与其合作的开放课题有不合格者,未来两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及开支范围

第十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按课题立账,经费仅限于在华东师范大学内进行财务结算。拟报销发票的抬头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费用开支范围包括:

1) 课题研究费,包括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课题研究费的比例一般不应少于60%。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使用本实验室开放仪器设备的费用。对于使用本实验室以外的仪器费用(特殊情况应预先与我室主任联系),该课题基金不负责支付。

2) 学术活动、资料复制、邮电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费等。

3) 客座研究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的津贴,差旅费(含野外工作、交通及住宿费等)。

客座研究人员的差旅费及科研津贴按照本实验室与华东师范大学科技处、财务处共同协商的规定报销。本实验室协助客座研究人员办理报销手续、食宿安排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主任有权对开放课题研究和基金使用随时进行检查,对无力继续完成课题者,终止对其资助;对经费使用不当者,予以纠正;对取得突出成果的可以追加经费并给予奖励。开放课题不能延期,经费使用在课题结束之日起停止使用,结余经费自动收回。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者,课题实施中期,须提交中期研究进展报告,实验室对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课题将停止资助;工作完成后,须在2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研究报告或工作总结,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第十三条 利用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获得的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客座研究人员所属单位共享。发表论文、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应在作者署名处,单位标注“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致谢部分或论文相应地方以第一序列标注“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课题批准号)”或“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Research. (Grant number SKLEC-KFxxxxxx)”对课题完

成较好的负责人（成果水平高，如论文被 SCI 引用等），将在以后的申请中优先考虑资助。开放课题有不合格者，未来两年内不能作为开放课题的合作者。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验室同时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经费的研究课题，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列入实验室工作计划，在学术指导及仪器使用方面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五条 本实验室欢迎国外、港、澳、台湾科技人员来实验室工作，其细则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定。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具体条款如与上级部门颁发的管理条文冲突时，均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河口海岸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执行。